

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正本

报告编号: TR2004164

委托单位: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 22 号

检测类型: 自行委托检测 (废气、噪声)

编 制: 欧丽君

复 核: 孙振宇

审 核: 李 斌

批 准: 李 斌

签发日期: 2020.5.20



实验室: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深海路瀚天科技城 A 区 8 号楼 1204、1205、1001 单元

电话: 0757-86086760 86086770

电子邮箱: info@vz-testing.com

传真: 0757-86086780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 2、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3、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 4、本报告无复核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5、封面页是本报告的组成内容。
- 6、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 7、对外来送检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及有效性负责。
- 8、对外来送检样品，本公司仅对来样的分析技术负责。
- 9、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10、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委托单位 Client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Add	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 22 号		
采样人员 Person of sampling	王立淇、何海盛、丘典隆、张伟深	采样日期 Date of sampling	2020 年 05 月 12 日
分析人员 Person of analysis	王立淇、何海盛、丘典隆、张伟深、郭维健	分析日期 Date of analysis	2020 年 05 月 12~15 日

检测目的：受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进行检测，为委托单位自行了解废气、噪声的排放情况提供检测依据。

1、样品名称：锅炉废气

Name of sample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illegible]

备注

2、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Name of sample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单位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m³/h.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标准限值	烟囱高度 m
		1	2	3	平均值		
1#除臭后废气监测点	标干流量	71445	78466	63827	71246	—	45
	颗粒物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0.714	0.785	0.638	0.712	40.5	
2#除臭后废气监测点	标干流量	64433	55896	71968	64099	—	45
	颗粒物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0.644	0.559	0.720	0.641	40.5	
参照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备注	1、分析样品完好; 2、数据前标注“<”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其排放速率由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的一半计算所得; 3、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4.3.2.5 要求:若某排气筒的高度处于本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 4、“—”表示没有该项; 5、该参照标准由企业提供。						

3、样品名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Name of samp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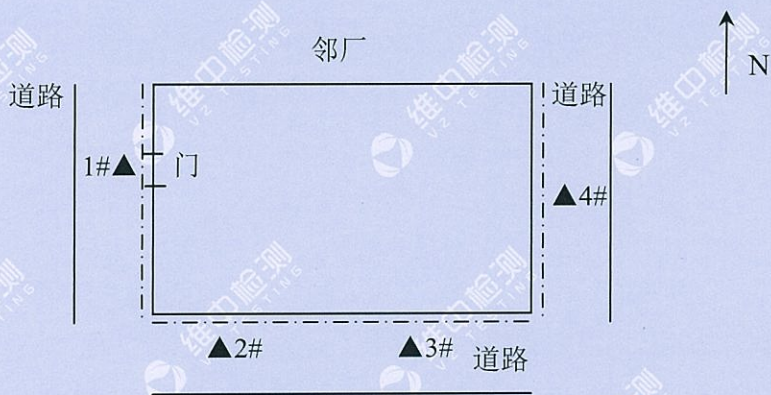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L_{eq}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测量值		
厂界西面外 1 米处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58.7	48.8	60	50
厂界南面外 1 米处 2#		57.0	48.9		
厂界南面外 1 米处 3#		59.4	49.6		
厂界东面外 1 米处 4#		56.6	47.5		
参照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备注	1、 该企业生产时间为 24h, 无法停工测量噪声背景值, 故对测量值无法修正; 2、 厂界北面与邻厂共墙, 不符合布点检测规范, 故不布设检测点; 3、 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中 6.1 要求: 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 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 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 4、 该参照标准由企业提供。				

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表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

分析标准方法

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testing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唠应 3012H	3mg/m ³	—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 ³	—
	烟气参数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唠应 3012H、电子天平 EL104	20mg/m ³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35.0 dB(A)	—

—报告结束—